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 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
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41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41-1

采购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 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
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41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41-1

采购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zh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41

2.项目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340084.69元

最高限价：4340084.69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召政采公开-2025-41-1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4340084.69	4340084.6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在南召县7个乡镇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详见采购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县乡财政各占50%），4340084.69元/年，已落实；

5.3服务期：三年；

5.5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开始服务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zhao.gov.cn>）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nanzhao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召县黄洋路北段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13782140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0号楼1004室

联系人：欧冉

联系方式：18538988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冉

联系方式：1853898852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 服务内容：在南召县7个乡镇范围内（南召县城郊乡（城区村闫沟村、宋楼村除外）、云阳镇、马市坪乡、乔端镇、崔庄镇、小店乡、留山镇，共150个村（居委会））进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工作范围内进行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包含租赁垃圾暂存点、条幅，配备司机、督导员及分拣员等。

(三) 服务要求：

1. 镇区及村庄范围内的垃圾分类

(1) 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采用“三次四分法”进行分类。

(2) 引导辖区内居民将垃圾分为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并投放到相应的240L圾收集容器内。垃圾经过居民1次粗分后，分别投放至可腐烂垃圾桶（绿色）和不可腐烂垃圾桶（灰色），村分拣员2次细分后，分成可腐烂垃圾、可回收物、不可腐烂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员利用分类收集车将可腐烂垃圾运送至村级堆肥池。利用侧装车将不可腐烂垃圾收运至乡镇垃圾中转站，利用资源回收车将有毒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运送至乡镇分拣中心。分拣中心管理员对运送至中转站和分拣中心的垃圾进行3次精分后，彻底分为可回收物、不可腐烂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中的有毒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由资源回收车回收，存量满后由资质专业公司送往危废垃圾和回收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其余垃圾由原清运系统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3) 定期对垃圾分类车辆、设施和垃圾桶进行擦洗、维修、保养，保持良好使用性能，环境整洁、摆放合理有序。

(4) 做好每周垃圾数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5) 每月对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回收情况进行登记、公示。每周日为资源回收日，公开场所举行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周至少1次（遇恶劣天气或不适天气可顺延）。再生资源回收价格不低于同期市场价；保持计量器具准确性，称重工具不短斤缺两，如发现问题主动加倍赔偿居民。

(6) 每月定时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7)7个乡镇运营消耗物资及人员配备如下:

1.农户垃圾暂存点:数量150处。每行政村一处,每处配备电子秤1台。

2.资源回收车(1辆),可腐烂垃圾收集车(38辆),3吨吸污车(1辆),三轮吸粪车(1辆),政府配备,用于垃圾分类工作。

3.设备展板:14个,采用铝合金材质和铝合金海报架(尺寸64CM*84CM)。活动展板:14个,外用铝合金边框(尺寸120CM*240CM)。各类宣传条幅:600条。

4.液体发酵菌:900桶,每堆肥点每年按12桶用量。

5.车辆GPS:41个。

6.垃圾分类督导员兼宣传员:38人,每4个行政村配备1名,对垃圾分类进行督导宣传。

7.村庄垃圾分拣员:150人,每个行政村配备分拣员1名,对村民投放的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分类亭周边垃圾二次分类为: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四类。

8.分拣中心管理员:7人,每个分拣中心配备1名分类管理员,对二次分类后的垃圾进行三次分类处理。

9.资源回收车、吸粪车司机:1人,负责资源回收工作。

10.可腐烂垃圾收集车司机兼堆肥技术员:38人,可腐烂垃圾车配备司机,同时负责可腐垃圾堆肥工作。

11.资源回收车、吸污车辅助工:1人,辅助资源回收车、吸污车司机工作。

12.宣传引导工作

(1)设置垃圾分类展板、宣传条幅等;

(2)每4个行政村配备1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兼宣传员、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垃圾分拣员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每个分拣中心配备1名管理员对可回收垃圾按照种类进行分拣回收。

13. 投标人需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以上各项要求（格式自拟）

3. 质量标准

-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0% 以上，垃圾分类入户指导率 90% 以上；
 - (2) 垃圾分类收集服务满意度 90% 以上；
 - (3) 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
 - (4) 中标后 30 天内设备、设施、人员全部进入进行正常运行。
4. 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限：三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控制价	人民币： 4340084.69元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通知书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其他	中标单位应做好资产接收、管护工作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县乡财政各占50%）4340084.69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

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召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全部服务及响应人为提供服务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

	求	<p>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p>

		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服务方案	55分	总体服务方案(7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垃圾分类减量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指导、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宣传指导等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5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设备、工具投放方案(方案内容需要包括设备情况、设备投放情况、设备维护等内容);方案全面、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5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培训计划(6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管理及作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宣传方案(6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宣传引导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巡检方案(6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垃圾分类巡检方

				案；方案全面、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 (7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方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方案全面、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监督和管理措施 (7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垃圾分类监督和管理措施；监管措施全面、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应急保障机制 (6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方案全面、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3	综合实力	15	类似业绩（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服务项目，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11分)	1、承诺遵守国家、省、市、区垃圾分类工作标准等各种文件要求，如果国家、省、市、区垃圾分类的标准等各种文件进行了变动调整，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变动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或文件执行；内容完整和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并在服务期内安全文明作业

			的；内容完整和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和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信用评价（2分）	<p>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p> <p>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合计	100分	

备注：以上评审因素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有权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真伪性进行识别，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不良行为。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召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双方合同谈判为准)

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

采
购
合
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项目,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南召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
- 5、中标人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在南召县城郊乡(城区村闫沟村、宋楼村和县城规划区除外)、云阳镇、马市坪乡、乔端镇、崔庄镇、小店乡、留山镇,共150个村(居委会)范围内进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工作范围内进行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包含租赁垃圾暂存点、条幅,配备司机、督导员及分拣员等。

三、服务内容

1. 镇区及村庄范围内的垃圾分类

- (1) 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期)采用“三次四分法”进行分类。
- (2) 引导辖区内居民将垃圾分为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并投放到相应的240L收集容器内。垃圾经过居民1次粗分后,分别投放至可腐烂垃圾桶(绿色)和不可腐烂垃圾桶(灰色),村分拣员2次细分后,分成可腐烂垃圾、可回收物、不可腐烂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员利用分类收集车将可腐烂垃圾运送至村级堆肥池。利用侧装车将不可腐烂垃圾收运至乡镇垃圾中转站,利用资源回收车将有毒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运送至乡镇分拣中心。分拣中心管理员

对运送至中转站和分拣中心的垃圾进行3次精分后，彻底分为可回收物、不可腐烂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中的有毒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由资源回收车回收，存量满后由资质专业公司送往危废垃圾和回收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其余垃圾由原清运系统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3) 定期对垃圾分类车辆、设施和垃圾桶进行擦洗、维修、保养，保持良好使用性能，环境整洁、摆放合理有序。

(4) 做好每周垃圾数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5) 每月对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回收情况进行登记、公示。每周日为资源回收日，公开场所举行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周至少 1 次(遇恶劣天气或不适天气可顺延)。再生资源回收价格不低于同期市场价；保持计量器具准确性，称重工具不短斤缺两，如发现问题主动加倍赔偿居民。

(6) 每月定时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7) 7个乡镇运营消耗物资及人员配备如下：

1. 农户垃圾暂存点：数量150处。每行政村一处，每处配备电子秤1台。
2. 资源回收车（1辆），可腐烂垃圾收集车（38辆），3吨吸污车（1辆），三轮吸粪车（1辆），政府配备，用于垃圾分类工作。
3. 设备展板：14个，采用铝合金材质和铝合金海报架（尺寸64CM*84CM）。活动展板：14个，外用铝合金边框（尺寸120CM*240CM）。各类宣传条幅：600条。
4. 液体发酵菌：900桶，每堆肥点每年按12桶用量。
5. 车辆GPS：41个。
6. 垃圾分类督导员兼宣传员：38人，每4个行政村配备1名，对垃圾分类进行督导宣传。
7. 村庄垃圾分拣员：150人，每个行政村配备分拣员1名，对村民投放的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分类亭周边垃圾二次分类为：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四类。
8. 分拣中心管理员：7人，每个分拣中心配备1名分类管理员，对二次分类后的垃圾进行三次分类处理。
9. 资源回收车、吸粪车司机：1人，负责资源回收工作。
10. 可腐烂垃圾收集车司机兼堆肥技术员：38人，可腐烂垃圾车配备司机，同时负责可腐垃圾堆肥工作。
11. 资源回收车、吸污车辅助工：1人，辅助资源回收车、吸污车司机工作。
12. 宣传引导工作

(1) 设置垃圾分类展板、宣传条幅等；

(2) 每4个行政村配备1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兼宣传员、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垃圾分拣员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 。每个分拣中心配备1名管理员对可回收垃圾按照种类进行分拣回收。

(3) 每4个行政村配备1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兼宣传员、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垃圾分拣员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 。每个分拣中心配备1名管理员对可回收垃圾按照种类进行分拣回收。

3. 质量标准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0% 以上，垃圾分类入户指导率 90% 以上；

(2) 垃圾分类收集服务满意度 90% 以上；

(3) 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

(4) 中标后 30 天内设备、设施、人员全部进入进行正常运行。

4. 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经甲方、乡镇政府考核后，由甲方、乡镇政府、乙方共同认定的服务费拨款额，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个月的20日前拨付上月服务费，每年服务费用由县、乡两级财政分担，县、乡财政各分担 50%，乡镇费用由县财政代扣)。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设立专项管理部门，专职负责本项工作。各乡镇政府作为乙方考核责任主体，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辖区村庄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考核。县住建局进行监督、巡查、抽查。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村居民进行宣传引导，文明使用、爱护环卫设施，提高农村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3、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负责处理因拨款不及时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4、在合同期内，因迎接国家、省、市等创建活动或重要接待、检查活动中，乙方应配合政府工作安排。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保障好垃圾分类质量，影响创建、重要接待、检查等重要活动，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城郊乡（闫沟村、宋楼村除外）、云阳镇、马市坪乡、乔端镇、崔庄镇、小店乡、留山镇共 7 个乡镇的垃圾分拣中心、堆肥池等设施交由乙方使用，使用期间所产生的运营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将资源回收车、吸污车、三轮吸粪车、腐烂垃圾收集车、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房、垃圾分类桶等农村垃圾分类设备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使用期间车辆、设备、油耗、保险、保养、维修、安全事故、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规定保养、维护车辆、缴纳车辆保险，合同期结束时交回甲方，保持机械性能完好。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机械、车辆用于它用。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车辆设备，要求手续完备，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合同到期后由乙方投资的环卫设施设备车辆折旧未到期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新选聘人员优先选用满足岗位的需要“三无”（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稳定脱贫）人员，优先选聘脱贫户、监测户等低收入人群。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工具的发放。

2、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穿戴标志服装，定期培训，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所有作业车辆办理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作业车辆的安全责任。

3、乙方应与新雇用的工人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为员工办理有关人身团体意外保险手续。在承包期间，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对招聘员工进行审核，雇佣的人员必须符合能够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条件。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范围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考核等工作，接受甲方及乡镇政府的检查、考核、奖惩。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甲方所在地的税费票据。

7、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服务任务的正常开展，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9、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乙方负责建立农村垃圾分类作业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10、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积极参与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的处置。

八、考核办法

根据甲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考核依据，甲方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当月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在90-85分(含85分)为合格，扣当月服务费的2%;当月考核在85-80分(含80分)，扣当月服务费的3%;当月考核在80分以下的，扣当月服务费的8%。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九、服务标准及考核依据

1. 每月至少举办一次培训会，公开场所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回收宣传活动。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3. 宣传员要入户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村民人人知晓如何正确分类。抽查村民未知晓垃圾分类知识每户扣1分。

4. 分类垃圾桶干净整洁、摆放合理，无散落垃圾；标识清楚，无残缺、破损。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5. 垃圾分类亭卫生干净，无破损，四分类桶摆放整齐、无缺失，分类投放正确无混装。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6. 分拣员、督导员着装上岗；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正确分类投放。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7. 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收，严禁收而不运。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8. 分类车辆标志标识清楚，车辆整洁，密闭清运；可腐烂垃圾日产日清，运输途中无满桶、漏桶、落渣、漏渣，无二次污染。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9. 堆肥池内可腐烂垃圾纯净，设施损坏维修及时，周围卫生干净；定期投放堆肥发酵剂，定期清肥。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10. 分拣中心制度上墙，管理员着装上岗，室内外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分拣分类准确，堆放合理整齐。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11. 对暂存点资源回收每周不少于1次，堆肥池每半月吸污不少于一次。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12. 每村不少于一处暂存点，周日为资源回收日，保证开放，暂存点卫生干净整洁，称重器具齐全，有兑换记录。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13. 对农户垃圾分类情况建立台账，检查结果登记在册，及时汇总各类数据。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5 分。

十、规划服务期限、地点

1、规划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南召县 7 个乡镇范围。

十一、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符合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且达到省级及以上相关标准。

十二、调价机制

1、正常调价

若本项目的适用法律发生了变更或者国家农村垃圾分类标准提高等因素造成乙方投资总额和运营成本提高，则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乙方承担甲方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给乙方造成运营费用增加的，甲方应给予对应补偿。

2、临时调价

当项目单项(例如油价、运距、更新甲方原有车辆设备等)成本上升幅度较大、造成乙方亏损或费用价格低于全省平均价格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价。因政策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减少的，具体调整数额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经财政评审后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嵌入本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退出机制

1、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环保检查、专项督查、重大活动等工作，不服从监督、考核的，乡镇政府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

2、缴纳方式:现金方式或者提供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签订服务合同且正式开始运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五、设备设施的更新机制

1、设施

在合同期内，甲方将现有设施、后续新建设施及附着设备等不可移动设施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设施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或乡镇所有，包括合同期内设施经大修和重置形成的新的部分或全部设施。

2、设备

①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将现有车辆设备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乙方，所有权归甲方或乡镇所有。②机动车折旧按 8 年，垃圾桶按 2 年，可腐烂垃圾收集车按 6 年进行折旧，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到折旧期且失去使用性能后，由甲方按照不低于原有车辆设备设施的各项参数及数量进行更换更新，更新车辆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购置的管理车辆折旧到期后由乙方负责更换更新，所有权属于乙方。③可腐烂垃圾收集车和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在设备折旧期内如因工作原因丢失、损坏，乙方应按丢失、损坏数量补齐，保证正常使用。

十九、 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年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甲方违约延迟拨款时，每逾期 1 天按当月托管费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因为公共利益，政府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对项目设备、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或扣留的，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乙方有权提出申请，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战争、社会动乱、台风、地震、海啸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南召县人民法院诉讼。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二十、 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 1份。

二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作业人数、设备数量足额及时到位，满足作业需要。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项目（一期）运营费用报价明细

单位：元

运营 费用 分类	设备物资名称	材质及需求量描述		配备数量	单价	总价	
设备 物资	农户垃圾暂存点	每行政村一处，每处配备电子秤1台		150		0.00	
	资源回收车（3吨侧装车）	燃油消耗、维修保险、专用材料耗损		1		0.00	
	可腐烂垃圾收集车（电动三轮挂桶车）	电费、维修保险、专用材料耗损		38		0.00	
	3吨吸污车	燃油消耗、维修保险、专用材料耗损		1		0.00	
	三轮吸污车	燃油消耗、维修保险、专用材料耗损		1		0.00	
	设备展板	每个乡镇两组，采用铝合金材质和铝合金海报架（尺寸64CM*84CM）		14		0.00	
	活动展板	每个乡镇两组，内含海报，外用铝合金边框（尺寸120CM*240CM）		14		0.00	
	各类宣传条幅	每村2条		300		0.00	
	液体发酵菌	每堆肥点每年12桶		900		0.00	
	车辆GPS	每辆车GPS使用费		41		0.00	
	设备、物资费用小计						0
人员 工种	工种	描述	数量	工资（/人/月）	意外险（/人/年）	福利劳保（/人/年）	年费用
	垃圾分类督导员兼宣传员	每4个行政村配备1名，对垃圾分类进行督导宣传	38				
	村庄垃圾分拣员	每个行政村配备分拣员1名	150				
	分拣中心管理员	每县垃圾分拣中心配备1名分类管理员	7				

	资源回收车、吸污车司机	资源回收车、吸污车共配备司机1名, 负责资源回收工作	1				
	可腐烂垃圾收集车收集员兼堆肥技术员	可腐烂垃圾每车配备司机1名, 同时负责可腐垃圾堆肥工作	38				
	资源回收车、吸污车辅助工	资源回收车、吸污车共配备辅助工1名	1				
	人员费用小计						0.00
办公水电	办公、水电费用			年费用			
税金	税金			税金			
	年运营费用合计			年运营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资格要求中（2）-（5）项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总体服务方案、拟投入的设备情况、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培训计划、宣传方案、巡检方案、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和管理措施、应急保障机制、服务承诺、信用评价等。

4. 投标人业绩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